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人企业有限公司	是	9000 万股	2015-12-17	至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43.59%	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裕人企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06,464,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截至本公告日，裕人企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裕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8,135,016股股份，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8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